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3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3 年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制定<2024 年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制定<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关联股东茅庆江先生对提案 6.00、提案 7.00 需回避表决。

4. 报告期内任职的公司独立董事李华毅先生、陈湘先生、李旎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信函请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徐雯静收，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0-34831415。

(3)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1 房。

2. 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费用

联系人：徐雯静；

联系电话：020-34831515；

传真：020-34831415；

电子邮箱：zqb@haoyuntech.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2 号楼
101 房；

邮政编码：511400；

相关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48。
- 2.投票简称：浩云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 2023 年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制定<2024 年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制定<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 3.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 4.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